

在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和新中国法治思想的构建并非一朝一夕之事，社会主义法治的实现更非倚马可成。它需要中国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不断地摸索，反复地总结经验和教训。“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在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发展过程中，教育起着关键性的基础作用，尤其是法学高等教育更是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具有直接的推导作用，它不仅直接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输送人才，而且更能直接培育整个社会环境所需要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社会主义法治社会的构建和发展与法学教育事业息息相关，回顾 60 年来中国探索法治思想之路以及与之相随的法学教育历程，令人感慨，发人深思。

### 一、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两者发展阶段的一致性

回顾新中国 60 年来的治国方略，经过几十年对社会主义道路的反复艰辛探索，学习借鉴西方的法治理论，总结提取民族文化的精粹，才最终确立了“依法治国”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主导地位。中国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从理论发展的历史逻辑上看，是人类已有的关于法和法治理论的延续。实际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与制度建设经历了一个艰辛而又曲折的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相伴相随，有着一致的阶段性发展过程。党和国家的三代领导集体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理论，创立和发展了中国特色的法学教育事业。

#### （一）1949~1957 年：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法学高等教育开创时期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努力探索依法治国之道，废除了国民党时期的“六法全书”法律体系，但是新法律一时还没有制定出来，因此在实际工作中主要依靠党的政策，同时着手制定新的法律，建立体现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体系，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这个时期主要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一系列的重要法律法规。据统计，从 1949 年到 1957 年，仅中央一级颁布的法律法规就有 900 多部 [1]，初步建立起人民民主专政的法律制度体系。1956 年 9 月中共八大还明确提出了“健全法制”的任务，强调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sup>①</sup>

新中国成立之初，在董必武的直接主持和推动下，建设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同时，法学教育在学习借鉴苏联经验的基础上开始建立。当时对全国 63 所高校进行院系调整，保留了“四院四系”<sup>②</sup>，这是我国开始走向依法治国的历史起点，标志着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进入依靠法制的新阶段。

#### （二）1957~1976 年：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和法学高等教育中断时期

1957 年以后，国家从主导思想上不断地强化党的一元化领导地位，开始淡化直至中断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出现了以党代法的现象。党在国家公共权力分配和运作手段上，更多地强调政策的作用，以政策为主，甚至以政策代替国家法律。1957 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召开司法工作座谈会，取消司法独立原则，主张通过党的政策或运动来代替法律的运作。1959 年以后，有法可依逐渐向有法不依而依政策、依指示转化，以党代法的现象进一步强化，最终导致 1966~1976 年“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十年法治浩劫的发生和发展。

法学教育事业在法治思想中断的情况下也同样受到严重破坏，司法部于



1959年撤销，政法院校大多下放地方调整合并，规模压缩，师生下放劳动或参加政治运动。尤其是从1966年至1976年法学教育受到严重的破坏。“文革”十年，法学教育成为重灾区，政法院系基本被撤销，校舍被占，停止招生七八年，法律人才的培养在中国连续十年成为空白，至1976年“文革”结束时，全国仅北京大学、吉林大学法律系共有200多名法科学生。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后到1976年，全国高等政法院系共培养两万多名法律学生，不足1927~1947年间法科毕业生人数的一半。[2]

### （三）1978~1993年：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恢复发展时期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反思“文革”的沉痛教训，确立了加强民主、健全法制的基本方针，中国社会进入民主法制建设的新时期。邓小平在这方面的最大理论贡献在于找到了实现人民民主的根本途径，即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创立了民主法制理论。他把民主与社会主义联系起来，将民主由过去的手段、方法地位提高到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和内在要求，恢复了民主应有的价值和地位。1982年中共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确立了“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法制原则，要求从中央到基层，一切党组织和党员的活动都不能同国家的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应严格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同年通过的宪法也把“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确立为一个重要原则，规定“各政党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1982年以后，国家颁布了许多重要法律，从而使宪法赋予人民的许多权利有了具体的法律保障。诸如《民法通则》的公布就使人民享有广泛的人身财产方面的权利，《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则使得人民的诉权范围进一步扩大，诉讼主体由原来的一般主体扩大到行政机关。《游行示威法》的颁布，又使宪法赋予人民游行示威权利的实现有了法定方法和保障措施。这些都是制约法制观指导下加强法制建设的体现。

邓小平在恢复民主与法制法治思想的同时也敏锐地意识到了法学教育的重要性，他说：“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3]。于是，随着国家法律制度和政法部门重新恢复和建立，法学教育得以迅速恢复发展。1978年招生的时候有“一院五系”招生，当年全国法律专业招生人数为729人，1983年根据全国对于公检法司队伍的调查，政法队伍中，大专以上毕业不到8%，这8%当中真正学习法律的不到3%。[4]中国走上民主法制道路需要重建法律机构、重建法律体系，政法部门的重建当时采取了两个办法，一是大规模恢复发展法学教育，二是从各行各业里把大批曾经学过法律的人重新选拔回归到执法部门来，然后进行短期训练。此时法学院的教学主要是短期训练，以及军转干培训、中专教育和少量的法律教育。

### （四）1993年至今：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全面繁荣阶段

1993年至今为全面发展繁荣阶段。从1992年中共十四大确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到1998年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以来，中国进入全面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时期。法学教育的服务领域也从上层建筑向经济基础和全社会延伸，不仅为政法队伍建设服务，而且为全社会乃至公民个人服务。其办学方向也完成了从“小政法”到“大政法”最后面向全社会的过渡。在这一阶段，法学教育不断调整定位、功能、布局和分工，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中共十四大报告提出，要“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定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5]

中共十五大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把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使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步入了新的历史阶段。在十五大报告中，江泽民就“依法治国”的特定



内涵给予了科学的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6]

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逐渐完善和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发展，1993年底，全国建立起135个普通政法院、系（专业），114个成人高等政法院、系（专业），58所司法学校和监狱警校。全国共培养近20万法律本、专科人才和10万多名中等法律人才，培训政法干部约125万人次。 [2] (p.296) 据调查数据显示：截至2008年11月，全国共设立法学院系634所，改革开放30年增长了105.67倍；法学本科在校生30万人左右，法律专科在校生达22万多人，30年增长了200多倍；在校法学硕士研究生达6万多人，30年增长了260多倍。2008年，中国法学博士毕业生人数1700余人，法学博士招生人数2500余人，法学博士在校学生人数8500余人。 [7] 法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以及招生规模的变迁，见证了中国民主法治发展的历程，也反映了中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

## 二、法学教育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之一

回顾这60年社会主义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的曲折发展历程，法治思想受到践踏的时期也是法学教育备受摧残的阶段，法治思想重新发展的时期也是法学教育在教育体系中重新受到重视的时期。在这60年艰难探索的过程中，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相辅相成，法治思想的确立是法学教育的目标和内涵，法学教育是法治思想的基础和根本，可以说，法学教育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基础。司法部在《中国法学教育的概况与展望》中指出：“法学教育是国家国民教育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就其社会价值来说，法学教育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基础，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代表大会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发展目标……法学教育承担着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治国方略培养所需各类法律人才的重任。就教育总体来说，法学教育是国民教育形成最佳效益以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科类之一” [2] (p.129)。

### （一）新中国对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性的认识逐渐明晰化、具体化

在新中国社会主义法治艰难的从无到有的开创时期，作为毛泽东思想集体智慧中的一员，董必武<sup>①</sup>把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一个系统工程，充分意识到了法学教育对国家法治建设的重要意义。他认为，创建新中国的法治，必须首先培养具有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法律人才。他曾多次论述到新中国成立后政法干部队伍急需补充人才的艰难局面，以及法律人才培养的周期性。他说：“加强培养法律工作干部，是我们党领导法律思想工作方面的迫切任务之一” [8]；“全国二千二百多个县市，每个县市的主要政法干部需要五人到六人，即县府、公安、法院、检署、监委各一人，这样全国约要一万五千人左右，再加上省及大行政区政法干部，全国即需要约两万人”。对这些执法者“要求初步懂得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国家观、法律观，初步懂得国家法令政策，并懂得如何去组织执行”，要“三、五年才能培养出来”。 [8] (p.82) 董必武的这些观点为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形成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他不但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事业的奠基人，而且是新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开拓者。

改革开放以来，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从无到有，从理想逐步走向现实。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句话写入1978年12月22日通过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中，首次在我国确立了法治的思想理念。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作为一项基本国策确定下来后，国家十分重视法学教育和法律人才的培养。尤其是自1992年邓小平“南方谈话”和中共十四大后，中国更充分地认识到：法治是建立、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质是法治经济，没有法治就没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对法学教育提出了更高层次的要求。

1994年，李岚清在《司法部关于组织编写现代化法学教材、大力培养复关后所需法律



人才的报告》中批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是法制经济，因此培养各种层次的法律人才是当务之急，否则立法和执法都将会遇到很多困难。” [2] (p.109) 在市场经济迫切需要法治规范和保障的社会大背景之下，国家的相关部门（如教育部、司法部等）更是认识到了法学教育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重要作用。1994年，司法部在《关于深化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快培养法律人才的汇报提纲》中强调指出：“法制的完备是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成熟的重要标志。从我国法制建设所面临的任务看，无论是加快经济立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还是提高立法、司法、执法水平、加强法律监督和建立廉政机制，关键也在于现有队伍素质的提高和法律人才的培养，基础在于法学教育的改革和发展……面向21世纪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对法律人才的需要，已经成为当前更加紧迫的具有全局性意义的突出问题” [2] (p.74)。

1997年9月，江泽民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阐述了“依法治国”的思想，同时将“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3月，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正式写入宪法。随着国家改革开放和社会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推进，社会需要大批满足不同要求的各类法律人才，此时的法学教育面对经济科技全球化的迅速变革，不仅肩负着为经济和公共事务法治化提供高级法律人才的社会责任，而且承担着从事法学研究、发展法学理论和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完善提供理论支撑的历史使命。这个时期的法学教育从单纯的法学教学开始向法学研究转化，从初级的法律教学培训向高端的高级法律人才的培养转变，因为法学研究尤其是法学思维的训练也是高端法律人才培养和成长的必经途径。

## （二）法学教育为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培育了法律文化基础

法治与文化密切相关，实质上法治本身就是一种文化的结晶。这就决定了任何法律都必须置于与其相适应的文化环境中，法律的产生与发展需要相应的文化环境，法律的运行及价值的真正实现也需要相应的文化环境做保障。构建和培育与法治相适应的文化基础，是法治及其实现的本质规定和内在要求之一。法治与社会文化因素的相互关系表明，一种发自主体自觉的、理性的人文精神，是推进法治发展和实现的强大精神动力和可靠保障，造就这样一种精神文化品格，也是我们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长远战略目标所追求的。

从历史的角度分析，中国社会法治的起步方式属于外发型，西方法律文化的冲击和影响是激发和推动法制近代化的重要动因。法制近代化的过程就是西方法律文化向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全方位、多层次地冲击和渗透的过程，法文化基础的构建和培育离不开教育。促成相对先进的西方法律观念和制度逐渐被中国人所理解并接受、中西法文化开始走向融合，近代法学教育功不可没。洋务派“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教育宗旨，沈家本“会通中西”的法律观，康有为、梁启超“废科举，育新民”的教育理念以及通过法学教育所传播的西方法学都对近代法律的转型产生了巨大的推进力。

1906年，中国近代第一所中央官办法律学堂——京师法律学堂正式开学，沈家本被推选为管理该法律学堂的事务大臣。京师法律学堂的设立，使沈家本培育新式法律人才、普及法律知识的想法由理想变现实，也使得中国法律教育开始步入近代。在京师法律学堂的影响下，全国兴起一股法学热潮，各法律（法政）学堂如雨后春笋纷纷创办，如北洋法政学堂、广东法政学堂、江西法政堂、山东法政学堂、浙江法政学堂、湖南速成法政学堂、奉天法政学堂、江宁法政学堂、湖北法政学堂以及吉林法政学堂等。这些法律类的学堂通过体现中西贯通精神的课程设计，期望通过法学教育为现代法律积累文化氛围，沈家本曾热切地期盼着有这样的法律文化氛围出现：“庶几天下之士，群知讨论，将人人有法学之思想，一法立而天下共守之”。 [9]

人类总是从历史中寻找智慧，文化的积淀更不会在社会的发展过程中无痕无迹，它为新



中国法治思想和法学教育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可资借鉴之处,为我们今天法治文化建设奠定了一定的基础。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受“左”的思想的束缚和影响,片面注重国家的实体法及其专政职能,一度忽视了文化因素这一在人民中“活着的法”及其自我调适、自我约束的功能,使得我国的法学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普法教育)内容贫乏、形式单一、枯燥单调。法学研究也只是片面注重法的技术因素,而忽视了对影响和支配法的创制、运作及其实现的人文因素的研究。

从现实的角度分析,大学作为知识的中心,是人类社会文化的承载机构。法学教育有助于培养社会良知,弘扬法律意识。法学教育对于形成全民的民主观念、权利观念、法治观念这些法律文化必需的要素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大学里的法学教育领域是培养法学家的摇篮,法学家作为法律知识的传播者和中西法律制度的整合者,不仅仅是“传道授业解惑”的教师,而且也现代的中国法律发展提供丰富的资源,为中国法律的近代化从理论上扫清了障碍。作为法学知识的传播者,法学家将世界范围内先进的法治建设经验介绍到中国,这不仅使得中国法从世界范围内得到滋养,而且这种介绍也等于是向国家立法机构提供了更加广泛的可供选择的法治发展资源。

同时,在法学教育中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与新型文化体系的建设有机地结合起来,也是建构现代法文化基础的前提条件。市场经济作为一种反映社会进步的新的文明形态,它本身所固有的公平正义精神、独立自主精神、平等效率精神、契约自治精神等等,就包含了建构新型文化体系的文化因子,这些文化因子恰恰是与现代法治的精神旨趣相契合的。

构建法治文化的一个重要路径是通过接受了法学教育的人才的社会工作来传承,他们是法律文化的传承和缔造的主力军。以律师业的发展为例,我们可以看到法学教育对法治文化的巨大推动作用。从律师从业人数上看,1980年全国只有律师5500人;1989年律师工作人员达到3.1万人。截止到2005年6月,我国执业律师已达11.8万多人,其中专职律师103389人,兼职律师6841人,公职律师1817人,公司律师733人,军队律师1750人,法律援助律师4768人。目前,我国律师已经达到14.3万人。另外,还有律师辅助人员3万多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律师已占律师总数的64.6%,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律师已经超过1万人。有3415名优秀律师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10]律师是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当前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背景下,面临着大量的法律事务,特别是在金融证券、高新技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等领域,迫切需要律师的介入。这些律师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普法等法制建设各个环节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方面,律师具有专业优势,有助于促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律师又是司法、执法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履行好律师职责,有助于弘扬法治精神,促进司法公正,逐渐形成正确实施法律、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法律文化氛围。

### 三、法治人格的塑造是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

一方面,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是目标与过程的关系,它们之间应该是相互促进、相互协调发展的。重视和发展法学教育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必经之路,法学教育的发展与完善是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另一方面,社会主义法治的发展与需要决定并引导着法学教育的方向。因此,法学教育的根本目标是让未来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参与者具有法治人格。

#### (一) 法治人格的含义

法治人格的核心部分应当是指追求、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为法治理想而奋斗的信仰。法治人格是促使受教育者形成“明确而稳定的法律观”[11],是法学教育的终极价值目标。法学教育的本质与功能决定了其应该以培养具有健全法治人格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因此,无论对法学教育还是对建设法治国家的要



求而言,法治人格的塑造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法治国家是一种宏观的治国方略,一种理性的办事原则,一种民主的法制模式,一种文明的法的精神,一种理想的社会状态。[12]法治的过程是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而作为法律的制定者、执行者、研究者的法律人才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首要基础资源,法律人才是否具有健全的法治人格显得尤为重要,法学教育应当以培养集法律知识、法律技能和法律素质为一体、具有良好法治人格的高素质法律人才为目的。

## (二) 塑造法治人格的法学教育模式探索

关于如何培养集法律知识、法律技能和法律素质为一体的具有完整法治人格的人才,早在20世纪90年代就引起了相关部门和法学界的高度重视。在如何培养法治人格的模式上,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历了从关门办学到开放办学、从学习借鉴到交流合作的过程,广泛地学习吸收发达国家的法学教育经验。20世纪90年代到21世纪初,中国教育、司法相关部门组织了较为频繁的国外法学教育考察活动,撰写了全面细致的调研报告,对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法学教育进行了利弊得失的分析,例如《跨越“九七”、“九九”的法学教育——港澳法学教育考察侧记(1996年3月)》、《司法部法学教育代表团赴英考察报告》、《中国法学教育访美考察团记程(1996年11月)》、《司法部法律继续教育培训团赴美培训考察报告(1998年5月)》、《中国法学教育代表团赴澳大利亚考察培训综合报告(2000年2月)》等。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持续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迫切需要法治建设环境下,受国外发达国家法学教育模式的启发,在如何培养具有法治人格的法学教育模式上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有了重大突破:

### 1. 认为司法考试是造就法治人才的关键环节

新中国跨入21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越来越需要高素质的法律职业共同体,但是,就中国当时的状况而言,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之间长期缺乏制度联系影响了法学教育在法治建设中的基础作用,其具体表现为:“一方面,法学教育走上一条自我办学、自我完善、自成一体,以知识传授、理论研究为主的学科化、学院化的发展道路,不少人长期以来在观念认识上习惯于将法学教育视为一次性的学校教育,将法学教育的概念等同于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学历教育;另一方面,法学职业离开法学教育的支持和涵养,加上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不仅偏离了分工专业化、队伍职业化的健康发展轨道,而且形成了‘司法模式行政化、司法活动功利化、司法机构地方化和司法队伍大众化的弊端’”[2](pp. 63~64)。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如何克服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之间脱节的瓶颈,专家学者们从国外的教育模式上探寻着可资我们借鉴的教育模式。尤其是广泛深入地进行了国外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的比较与分析,发现了无论是大陆法系主要国家还是英美法系主要国家的法律职业与法学教育的一体化特征,即从事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法律职业的人员都应适用统一的严格的资格条件。英美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官是从律师中选拔的,实行的是与法律家资格一元制相适应的法官任用一元制。大陆法系国家(如日本、德国)尽管受历史传统的影响并不从律师中选拔法官,但是其律师、检察官、法官实行的是同考同训制度,这也同样达到了三者具有共同的教育背景属于一个同质的法律共同体的目的。



2002年,我国举行了首次国家司法考试,将原来的初任法官资格考试、初任检察官资格考试和律师资格考试合三为一,为法律职业确立了统一的甄选标准。统一司法考试制度建立的目的是想建立一个完善的既包括通识法律教育又包括职业法律教育的法律人才培养体系,使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从业者接受同样的法律教育,法律职业也只对具有同一教育背景的人员开放,这将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形成,使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呈现良性的互动关系,从长远看也有利于法律职业共同体文化基础的积淀。

## 2.定位法律硕士为高素质应用型法治人才

市场经济需要法治规范,全球经济一体化,行政事务复杂多样化,这一现实对法律人才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法律职业人员中需要的是高素质法治应用类人才,即需要的人才应具有以下能力:具备坚实和系统的法学基础理论素养,掌握较宽广的法律实务知识,具有宽口径、复合型、外向型的知识和能力结构,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管理、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地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和有关管理工作。

在这种急迫的需求之下,中国开始学习借鉴欧美,主要是美国的JD教育<sup>①</sup>培养模式,美国法学教育的起点是硕士学历,能有资格进入法学院学习的必须具备其他专业的本科学历,所以我国的法律硕士教育类似于JD教育。1996年,我国开始在8所试点院校招收法律硕士研究生,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对外经贸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和华东政法大学等,至今我国已有115所高等院校开展JM(法律硕士)教育。[13] 法律硕士学制3年,教学内容与法学硕士有很大不同,侧重于实务方面。根据1999年修订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JM课程设置覆盖法律二级学科的主要内容,课程结构要体现应用型和复合型的要求,将职业道德和职业能力作为重要的培养任务和内容。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方式和能力、法律职业行动方式和技能。学习的主要内容:对各种法律关系(包括案例)能够自觉地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较熟练地进行法律推理,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进行事实调查与取证;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公司上市等)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有起草法规的一般经验。

## 3.尝试“诊所法律教育”,作为培养实践能力型法治人才的重要环节

“诊所法律教育”是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法学院兴起的一种法学教育新模式,现已成为世界法学教育改革的趋势,它是借鉴了医学院利用诊所培养实习学生的形式,把诊所式教育模式引入到法学教育中,让学生在一个真实或虚拟的法律诊所中,在教师的指导下,通过真实案件亲自参与诉讼活动的方式来认识和学习法律,对委托人的法律问题进行“诊断”,“开出药方”为他们提供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法律服务。

这种诊所式法律教育的目的是从实践中培养学生的法律执业技能和职业道德。长期以来,我国大学法律教育基本是一种学历教育,教学目标和教学模式也是围绕着学历教育而设立的。1998年4月,《司法部继续教育培训团赴美培训考察专题报告》提出:“以法制建设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开展教学改革。中国大学包括法律院校,现在的管理模式仍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一切服从计划。在美国法学院的一切都服从市场,从招生、开设课程、教学目的、方法的确立,都为使学生毕业后推向人才市场,增强其竞争能力,适应社会需要,受社会欢迎。”[2](p.392)进入21世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七所院校率先在其法学院开展诊所法律教育,其他一些院校也陆续加入该行列。这种教学模式打破了我国传统的学历教育模式,开始注重学生职业技能教育的培养。相对于传统法律教育来说,诊所法律教育的目标定位更为明确,即更深层次地推动法律教育的职业化进程。实践证明,“诊所法律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



我国传统法学教育重理论轻实践、理论和实践相脱节等弊端和不足。

从 1949 年至今，我国的法治思想和法学教育共同走过了一个起伏跌宕的历史时期，两者是基础与目标的关系。现如今 60 年过去了，两者共同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就：“依法治国”思想已写入宪法，法学教育层次也已经基本齐备，法学教育结构已经相对完善，法治思想与法学教育的良性互动关系已基本形成。但是我们仍处在建立法治国家的征途中，法治思想所需要的深厚的文化基础仍需继续积淀，与之相匹配的法学教育模式仍需要继续改进，法律职业结构还不够合理，复合型人才比较短缺，还不能完全适应建设法治国家的需求。当然，所有这一切困难是我们建设法治国家必须经历的艰难探索，只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宪法性地位不变，它就会决定并引导着法学教育朝着越来越科学、理性的方向发展。

[参引文献]

[1] 陈仁涛:《中国共产党关于依法治国理论与实践的历史考察》，《浙江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 年第 1 期。 [2] 参见霍宪丹《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与转型（1978～1998）》，法律出版社 2004 年版，《建国前与建国后普通高等法律院系学生的比较资料》。

[3] 《邓小平文选》第 3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3 页。 [4] 霍宪丹:《关于法硕、法学教育的有关思考》，见新浪教育 <http://www.sina.com.cn2006/11/25 23:20>。 [5] 《江泽民文选》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36 页。

[6] 《江泽民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29 页。 [7]

<http://www.chinanews.com.cn/edu/qzjy/news/2009/03-09/1593950.shtml>。 [8] 《董必武法学文集》，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09 页。

[9]（清）沈家本:《法学盛衰说》，《寄文存》卷三，《历代刑法考》四，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2144 页。 [10] 参见《学专业毕业生

就业出路之五——律师与公证业》，<http://edu.people.com.cn/GB/79457/9127904.html>。

[11] 房文翠:《法学教育价值研究——兼论我国法学教育改革的走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24 页。 [12] 何家弘、胡锦涛:《法律人才与司法改革——中日法学家的对话》，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7 页。 [13]

<http://baike.baidu.com/view/146616.htm>。

（作者为柴荣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

